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丰联酒业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丰联酒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前提具有合理性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核、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1)本次交易取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翰

郑元武

肖冬光

2017 年 11 月 15 日